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一女孩跳海轻生,俩人下水施救

先下水的年轻小伙体力不支,后被“救人专业户”吕永田一起救起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侯艳艳) 9月1日晚上7点,在滨海广场,一名20岁左右的女孩纵身跳到海里,瞬间就被海水吞噬。一名20多岁的小伙跳下海救人,却逐渐体力不支。就在两人处境危险时,51岁的吕永田奋不顾身跳下海救起了两人的性命。

“有人跳海了!”9月1日晚上7点,滨海广场传来一阵呼喊声,立刻引来近百名市民的关注,大家左右相顾,没有一人会游泳。此时,一名20多岁的小伙纵身一跃跳到了海里,但海上风大浪急,小伙子很快就支撑不住了。

51岁的吕永田此时正在广场西侧散步,他迅速脱下衣服跳到海里。吕永田拖住小伙,鼓励他一定要坚持住。滨海广场的保安人员见状抛到海里一个救生圈,小伙终于得救。

此时,跳海的女孩已经消失2分钟,吕永田扎进水里,终于找到了女孩。俩人此时离海边扶梯有30米,吕永田托着女孩向扶梯游去。

由于涌动的潮水具有巨大阻力,加上体力不支,在陆地上看起来微不足道的距离,吕永田游了20分钟。围观群众和民警把他们托到了岸上,女子被立即送到附近医院急救,吕永田这才长舒一口气。

吕永田的家人担心他年纪大,身体吃不消,抱怨他做事不顾后果。“滨海广场是咱烟台的大客厅,我不能见死不救。”吕永田说,虽然救上人后,被救者家属没有一句感谢的话语,但他的心里还是有种成就感。

交谈中记者得知,吕永田是海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经理,他一手组建了一支13名员工组成的义务救援队,20多年来救过数百人。

奖励线索人魏先生100元



吕永田当时从这里跳了下去救人。 本报记者 侯艳艳 摄

救回轻生女

于学忠见义勇为获表彰

2日下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对于学忠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今年6月,开发区一名女子欲跳海轻生,于学忠不顾自己不会游泳,冲向海里将女子抱回。

6月14日下午2点左右,家住福山区的于学忠在路过开发区天山路北首金沙滩海边时,看到一名女子正慢慢向海里走去。海水比较凉,海边几

乎无人游玩,于学忠猜想她可能是想轻生。

于学忠赶紧拨打了“110”报警,并冲该女子大声呼喊,想让她女子放弃轻生的念头,可是女子依然一步步向海里走去。情况危急,于学忠立即冲进了海里,向女子追去。于学忠抓住女子的胳膊试图将女子向岸边拖动,但是她很不配合,仍然向海里挣扎,此时海水已经没

过了俩人的肩头。于学忠使出全身力气抱起该女子向岸边挪动,并在后来赶到的另一名男子帮助下成功将该女子救回岸。

9月2日下午,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于学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元。

本报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李通周

海青菜上岸,愁坏了游客

管理部门答复,将尽快清理海青菜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柳斌) “东边的海边堆了好多海菜,不知道有没有人清理。”2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海韵广场出现了大量海菜,海腥味很大,不少市民和游客只好捂着鼻子绕着走。

9月2日下午近4点,记者来到滨海中路和迎宾路交界的路口,路口往东南方向的百余米礁石滩上铺满了绿色的海菜。略高些的水泥台上,有些海菜已经发白腐烂,有些变得尖锐

扎人,上面招来很多小虫子,散发着阵阵腥臭味,不少游客捂着鼻子绕行。

礁石滩上有两名男子正拿着编织袋,挑拣新鲜些的海菜,旁边已经堆着四十多袋。这庞大的阵势引来不少路人围观,好奇地往编织袋里瞅。两名男子叫这些海菜“海铺衬”,“回去晾干,剁碎拌上玉米面、麸子,喂鸡鸭可是好东西。”

不远处的岸边石凳上,

坐着一位戴着帽子的老人。老人说,他姓吕,今年97岁了,每天都到那里坐坐,他告诉记者这些海菜叫“海青菜”,每年这个时候刮起东南或东北风,海青菜都会随海水上岸。“现在的海青菜老了,不能吃。”吕老先生说今年海青菜上岸已经有十来天,嫩的海青菜能吃,老的口感不好,但却是鸡鸭的美味佳肴。

“这些海青菜挺难清的,得等干一干,轻快了再弄。”吕老

先生说这阵子每天都会有海青菜源源不断地随着海水上岸,难清干净,但等到刮西北风的时候,岸上的海青菜就会被海水带走。

烟台市园林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年春秋都会有海青菜漂上岸,清理的时候要根据潮汐情况,只有退潮的时候能清。但海青菜数量太多,有时一夜之间就铺满海岸。工作人员会尽快将海青菜清理掉。

男子酒后抢劫碰到个“女汉子”

扭打进路边脏水沟才把包抢下来,不到1个小时就被民警抓获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倪晓宁 宋竹然 记者苑菲菲) 1日晚,海阳市盘石店镇村民孙某在酒后遇到独行女子,上前抢劫。没想到女子奋起反抗,跟他扭打在一起。扭打中两人滚进路边脏水沟,孙某才趁机夺走挎包仓皇逃离。结果还不到1个小时,民警就一路追寻上来将孙某抓获。

孙某今年41岁,在海阳某建筑公司打工。1日晚上11点多,他与工友喝完酒后一个人

骑自行车回家。行至海阳城乡结合部的郊盛竹路向北约一公里时,孙某突然发现前面有一名骑自行车独行的女子。

当孙某看到女子背着一个挎包时,突然心生邪念。他快速超过该女子后,下了自行车强行将该女子拦住,上前便抢。未料对方竟然是个“女汉子”,上前就跟孙某扭打起来。打了三四分钟后,二人一起滚进了路边的脏水沟里,之后孙某趁机抢了挎包仓皇逃离。

被抢女子爬出水沟后,立即跑到附近的商店借电话报警。约4分钟后,方圆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在问明案情并得知孙某滚入水沟沾了一身泥巴等细节后,民警一方面兵分三路追寻,另一方面联系附近警力实施堵截。

将近半夜12点时,民警在离发案现场约6公里处路边的草丛里,发现了一辆自行车。随后,民警在周围展开搜索,很快在草丛中发现了一名浑

身污泥的可疑男子。面对民警,该男子矢口否认抢劫之事,但对自己为何藏身草丛,又为何一身污泥无法解释。民警一面继续盘问该男子,一面在附近继续搜索。

很快,民警又在草丛中找到了内装现金730元和“金立”牌滑盖手机一部的挎包。在一系列证据面前,孙某只得交待了酒后抢劫,遇到对方反抗后逃跑,见到民警迫来藏身草丛的犯罪事实。

“90后”无证驾车 车龄比他还大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于飞 通讯员曲涛 孙鹏) 2日上午,一辆破旧的尼桑公爵车行驶在珠玑中路上,车上没有贴年检及保险标志,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将车拦下后,发现司机是名“90后”小伙,年纪还没有这辆车的年纪大,而且还是无证驾驶。

2日上午8点40左右,烟台交警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开车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尼桑公爵车,看上去很破旧的样子,民警初步判断这辆车的车龄应该在20年以上。车前挡风玻璃上没有贴年检及保险标志,民警超车后,示意小伙靠边停下。然而,小伙却试图倒车逃窜,却因为车技不佳,导致车辆熄火。

民警上前检查发现,该车登记时间为1993年,而该小伙1994年才出生,还没有车龄大。当民警要求小伙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驾驶员坚称有证件但寄回了老家。

目前,该小伙面临15日拘留的处罚。

晚上开车翻进沟 竟然就地睡一宿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吕宗峰 记者苑菲菲) 1日上午,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路边沟里发现一男子晕倒了,可能受伤。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才得知,原来男子前一天晚上翻进沟里,竟在沟里睡了一宿,并没受伤。

1日上午,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称,在龙口市石良镇一条村道旁边的路边沟里发现翻了一辆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受伤晕倒在了车旁。接警后,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的救援人员立刻赶往现场,发现了正在睡觉的小伙了。在附近路边沟里,还有一辆翻了的三轮摩托车。

突然见到全副武装的消防官兵,小伙子惊呆了,连连摆手说不是他报的警,他已经自己从车里出来了。

原来,小伙8月31日晚上开着车经过这里时,不小心翻到了沟里。因为没带手机,加上黑灯瞎火没法把车给弄出来,只好守着车在沟里面睡了一宿。

了解情况后,救援人员帮小伙联系了村里面的人帮忙。

情侣吵架喊“抢劫” 市民帮忙被踢伤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钟建军 通讯员王蕾) 近日,男子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龙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原因竟是,他把一名陌生路人踢伤了。这是咋回事呢?

事情得从4月14日说起。当天下午,黎某和女友小张闹矛盾争吵了起来。之后,黎某将小张的黑色手提包抢走了。小张三番五次上前争夺手提包,由于个头小,力气也小,抢不过对方。

这可把小张急坏了,她“灵机一动”,立马大喊,“救命啊!有人抢劫!”这一招还真管用,刚好路过的市民刘强(化名)见有“歹徒”,决定出手相助。

此时,黎某也在气头上,并没有多做解释,掏出刀子就刺向刘强,刘强赶紧躲避逃跑。黎某在后面紧追不舍,并一脚将刘强踢倒在地。

经鉴定,刘强左胫骨平台骨折,是黎某将其踢倒所致,构成轻伤。

近日,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龙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